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网约配送员雇主责任保险（美团专用）
附加突发疾病身故责任保险条款

保险责任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符合主险条款约定的突发疾病身故保险责任，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每人死亡赔偿限额内赔偿死亡赔偿金。

若被保险人雇员符合《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》（如有更新，以最新版本为准）中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，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雇员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
本合同其他内容不变。

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雇员在保单生效前已患特定疾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猝死导致的赔偿责任，特定疾病包括：恶性肿瘤、心脏疾病（包括但不限于动脉粥样硬化、心绞痛、心肌梗塞、心脏瓣膜病、心肌疾病、心功能不全Ⅱ级及Ⅱ级以上）、器官功能衰竭（包括终末期肾病）、白血病、高血压病（Ⅱ级以上）、肝硬化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脑血管疾病（脑梗死，脑出血，脑血管畸形等）、慢性肾脏疾病、糖尿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、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确定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甲类及乙类传染病（含艾滋病）、癫痫病及正患病住院者。

